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2569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24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诗益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郑善发、查晓兵、吴林、吴小亚因工作及防疫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 28,269,873.59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提供给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合肥晶威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730,126.41 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合肥晶威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事项要求，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而使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现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林先生、吴小亚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1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董事会制度》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1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4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4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4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4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林先生、吴小亚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对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4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1-1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1-1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1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1-1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

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5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1-15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 2021-15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